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6n0927

註法華本迹十不二門

宋 宗翌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序
  - 十不二門註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927
註法華本迹十不二門(并)序

傳教沙門　宗翌　述

篤論其道，三世諸佛提不起，五千四十八卷載不及者，誠哉信矣！厥非方便，假名相說，汎論其道，匪一者歟！若夫天地之道，覆載而不私，嫗育萬物而不遺，不有其功者。洎乎堯舜，法而行之，乃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苟；君王不仁，以百姓為芻苟者，蓋稟無為之化焉。迨乎周孔，振發其迹，以仁以轉不仁者，斯本仲尼之道者焉。若夫老子，以虛無為道，道其天地之先，乃曰：道能生一，一能生二，二能生三，三生萬物。以其上德，不德不然，蓋法自然為道者焉。若夫莊子，以無為為道，道其不言，故如知北遊章中，知問無為曰：何思何慮則知道？何以安道？何以得道？無為不答，南問乎狂屈(群勿反)。狂屈，欲言而已言者也。中宮問乎黃帝，黃帝答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處無服始安道，無從無道始得道。無為謂妙體無知是真道(所以不答)，狂屈反照遣言是似道(所以欲答而辭〔囊〕)。知與黃帝二人，運知以詮理，故不近乎真道者焉。乃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斯蓋法不言之無為為道者焉。若夫竺乾六宗九十六種之道，空見神通四韋陀之道，何勝言哉？斯諸道者，言至理近，匪辨惑智，三世生源之所不窮；罔曉果因，即生情理之所奚述？詎出生死者哉？若夫釋氏之道，直示眾生心性，而開乎權實。離生死得道者，即生死得道者，離生死涅槃二道得道者，斯皆即權之道者焉。有即生死涅槃曰中道者，斯謂即實之道者焉。其有即心非心自己之宗，亦奚踰權實之道同一心性？心性者，非有為，非無為，不亦有無為；非自然，非不自然，不亦自然非自然；非有情，非無情，不亦有情無情。言不言者，庶幾乎哉！乃籤曰：夫一念心，三千性相不思議。假一毛孔中百千諸佛國土，一微塵中大千經卷，瓶藏馬照，芥納蘇迷盧，曷有為無為自然之所說乎？奚思慮之所趣乎？所謂本迹十不二者歟！蓋道有消長，時有漏隆，況斯教者嘗鍾蕩，得無紕繆？其守株者桎梏古本，其蒙求者狐疑別行，俾余註釋。余雖愧不才，幸參祖教，多省闕疑，獲辯不免，輒注而釋之。其猶爝焰燎天，掬波投海，胡測廣深耶？呈露群賢，可垂刊定。

時皇宋三聖日咸平元稊太歲在着雍閹茂玄英首序

法華本迹十不二門

此十不二門，元連釋籤第六卷，但云十不二門。其後別行，已經波蕩，莫知其誰。古人私安本迹兩字者，義亦甚善。何者？記主

釋籤第六玄義迹門，將結撮文旨，依乎十妙，立茲十不二門。以迹例本，理智咸然。故下文云：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洎乎十門之後，結示大旨云：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豈一佛化哉？本迹者，一實相理，本事迹已。下文六重本迹，又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十種不二，其門一矣。故知題云本迹者，甚善也。

天台沙門　湛然　述

然此迹門。

然此二字標指也。迹門者，此經二十八品，前十四品為迹門，後十四品為本門。今談迹門十妙將竟，結示元意云爾。

談其因果。

十妙中，前五妙中為因果：一、境，二、智，三、行，四、位，五、三法。前四為因，後一為果。

及以自他。

後五妙中，咸具自他。六感應，七神通，八說法，九眷屬，十利益。

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

元意泊從大通智勝佛所，迨乎出世，一化已來，意在盡妙。華嚴一麤一妙，鹿苑但一麤無妙，方等三麤一妙，般若二麤一妙。已上四味，融麤入妙，即融通之融。融通帶方便說妙，圓融捨方便說妙矣。

故凡諸義釋。

通舉五重玄義，故曰凡諸義釋。

皆約四教。

凡一法起，皆約四教辨其淺深，五味通其頓・漸・祕密・不定，互攝其機，元意屬下云爾。

及以五味。

一、乳，二、酪，三、生蘇，四、熟蘇，五、醍醐。

意在開教。

意在開權顯實。

悉入醍醐。

舉喻如五味之中，令四味之麤，咸入醍醐，一味純妙，四教約權，五味論竪(云云)。

觀心乃是教行樞機。

觀心一科，廣明十乘觀法。教即是解，觀即是行。解若無行，解無所至。行若無解，行無所導。解行相須，轉凡為聖，乃喻樞機矣。

仍且略點。

玄義之中，粗略點示，不廣解釋。

寄在諸說。

散寄諸文，所說具釋，如止觀矣。

或存。

有處存其科節。

或沒。

有處全不立觀名。

非部正意

玄文談解，行非正意。

故縱有施設。

設有觀法。

託事附法

謂託事相附法談觀法，如王舍城作心王解釋等。

或辨十觀。

十乘觀法。

列名而已。

列名，不解釋也。

所明理、境、智、行、位、法。

十妙。前之五妙

能化所化

後之五妙。

意在能詮。

意在圓融之教，故曰能詮。

詮中咸妙。

意在能詮所詮，咸成妙也。

為辨詮內始末。

因，果也。

自他

能，所也。

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

釋迦一化。

出世大意

為一佛乘，是佛本懷。

罄無不盡。

妙之一字，大意都足。

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

誡勸來徒，故不可不了十妙所以。

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

妙解大途，成妙觀之軌範。

若解迹妙，本妙非遙。

本迹理一，故言非遙。

應知但是離合異耳。

迹中十妙，因開果合。因開為四：一、境，二、智，三、行，四、位。果合一為一者，三法妙也。本中十妙，果開因合。果開為四：一、本果妙，二、本國土妙，三、本涅槃妙，四、本壽命妙。因合為一者，本因妙也。雖離合不同，不出因果二字。本迹後之五妙，名義俱同。

因果義一。

本迹因果，義理皆一。

自他何殊？

本迹自他，更無差殊。

故下文云：本迹雖殊。

本迹久近，今昔雖殊。

不思議一。

本迹二妙，俱成不思議一理者也。

況體宗用。

五重玄義本迹十妙，即初釋名一章，牒釋已之竟，更比況餘之。四重玄義雖為別釋，不出釋名一章，總釋三法之竟。二辨體一章，即是本迹十妙之實相體。三明宗一章，即是本迹十妙一乘因果之宗。四論用一章，雖分兩用，迹門斷權疑生實信為用，本門破近疑生遠信為用。兩用祇是本迹十妙，非權非實，非近非遠，而權而實，而近而遠，即妙二用耳。

祇是自他因果法故。

況釋體宗用，只是別釋十妙之三法故。

況復教相？

五教相一章，亦即本迹十妙之教相醍醐，為今經教相了了不同，前諸四味隔別矣。

只是分別前之四章。

名。體。宗。用

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

迹門與前四時有同有異，本門與前四時永異(云云)。

若曉斯旨，則教有歸。

明曉宗旨，教不徒絕。歸宗趣實，如流趣海。若鳥入山，豈乖鹹色。

一期縱橫。

五時曰縱，八教曰橫。

不出一念。

不縱不橫，不並不別。

即空、假、中。

大白牛車，不運而運，任運空假中。

理境乃至利益咸爾。

十妙之中，一一妙法皆即空、假、中。

則止觀十乘。

一不思議境，乃至第十離法愛支十乘也。

成今自行因果。

十乘觀法，成今十妙。前之五妙，故曰自行因果。

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

止觀大科十章，前六章屬妙解，第七一章十乘觀法屬妙行，即自行因也，第八一章即自行果也，即前文云成今自行因果也，第八起教一章成今十妙之中後之五妙，故云成今化他能所，第十一章攝屬指歸矣。

則彼此昭著。

彼謂止觀，此謂十妙，彼此解行，昭然顯著。

法華行成。

十乘觀法，為法華之妙行。

使功不唐捐。

唐，猶虛也。捐，猶棄也。行纔契理，功不空棄，亦曰功已本就，故云使功不唐捐也。

所詮可識。

妙教曰能詮，妙行妙理曰所詮。行親證理，故曰可識。親見曰識。

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

記主特立此十不二門，攝於十妙也。

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

理元不二，為實施權方，便立為二矣。

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

攝用歸體，即體是用，故曰不二。

法既教部

所說曰法，被下曰教，即八教部，謂頓漸五時部類也。

咸開成妙。

開麤即妙，即純妙無麤。玄義之中，有判麤妙，即相待妙；有開麤妙，即絕待妙。開麤之中，有案位開，即約理開；有昇進開，即約行開。今言教部咸開者，即案位開中兼昇進開，意在絕待妙矣。

故此十門，不二為目。

一理無二，不二為名，蓋法乎妙也。

一一門下，以六即撿之。

案位開中，謂一理即兼昇進開意，故談餘之五即也。

本文已廣引誠證。

大部玄文，是明佛語，及憑論文。

此下，但直申一理。

記主申通開佛知見一理元意。

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出世大意，皎然目擊。

一、色心不二門，二、內外不二門，三、修性不二門，四、因果不二門，五、染淨不二門，六、依正不二門，七、自他不二門，八、三業不二門，九、權實不二門，十、受潤不二門。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

色心不二，從圓境妙立名。

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

內外不二，修性不二，俱兼智行二妙。契理歸宗曰智，籍智起修曰行，俱妙皆不二，故此二門貫通二。

第四從位法立名。

因果不二。門位妙居因，三法妙在果。一乘因果，理元無二，故此一門，理通二妙。

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

第五、染淨者，染為感，淨為應，神通是淨用，故此一門，事通二妙。第六、依正者，從理性・名字・觀行三即之中，已彰依正不二之相，不思議感應神通性中，元具至果有用，故依正一門，具此二妙，通收因果。第七、自他者，意在化他，故須憑理，自行果滿，有感即應，化他之法，須假神通駭動情，故此一門，理具二妙。

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

第八三業者，說法赴機須動三業，所說之法不出權實，故第九權實不二及三業兩門同依說法一妙也。

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第十、受潤一門，通收眷屬、利益二妙者，得益之徒不出三草、二木及乎大地，大地即實益七方便，七方便即權益。文云：四微體同，權實益等。故此二妙束此一門。

一色

色者，天台立三種色：可見可對色、二可見不可色、三不可見不可對色。俱舍論明假實大種根境無表色、形顯色。唯識百法於法

處明五種色：一極迥色、二極略色、三受所引色、四定自在所生色、五遍計所起色。又枯樹生華、箭頭芝草是業果色，無作戒是無表色，流光月光童子定身現池水，妙音菩薩東來先現華臺，及肉山魚米等，總名定果色。又髮毛爪齒八識親相分，名報果色。欲界中總名質礙色，色界中色名定報色，無色界色名如來藏色，非二乘所知方便實報二土名變易色。楞嚴經明地水火風山河色空，并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名如來藏色。如上所引色等，總此之一字攝盡矣。

心

密禪師示心名體，凡有四種：一、訖利陀耶，此云肉團心，五藏中心藏，指黃庭經中說。二、緣慮心，指百法論八種識心。三、質多耶，此云集起心，指第八識。四、乾栗陀耶，此云堅實心，亦云真實心。止發心中，論三種心：一、質多者，此方言心，即慮知之心。二、汗栗陀，此方草木之心。三、牟栗陀，此方[廾/積]聚精要者為心。楞嚴經中，舜若多性為妄心，爍迦羅心為真心。起信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如上所引之心，皆此心字所攝。

不二門者。

色心理本不二，指此為門者，止論云：文者，門也。門非門，非門非非門，當體能通曰門，即通是所通，故曰不二門矣。

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

一念者，仁王經云：第一念異乎木石。永嘉集云：豁然[木*巳]空，乍同死人，異乎木石。此之一念，復非覺知之境，又非木石之心。唯識、百法等論，明一念為似塵識。起信論明一念中具九相。解深密經明陀那識真為一念。此等一念之中，皆明縱橫三千性相。華嚴經明一念中具十世古今。止論中云：一念法界。如上等文，皆名總在一念。今注曰：介爾起心，三千性相。即非縱橫並別之旨，故曰總在一念矣。問：下文云：以空以中，三千相泯。此之一念存亡耶？答：不泯而泯，法爾空中，何念之有乎？泯而不泯，法爾雙照，何念之無乎？

別分色心。

玄義文句，止觀一家三處明十法界，皆約煩惱業苦三道麤細明十如矣。

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

相者，表也。四惡趣相表墮落，人天相表清昇，二乘相表涅槃，三教菩薩如文，佛界相表一切眾生即菩提相，皆名色法，表質為義義矣。

性唯在心。

性謂習性，四惡趣習惡黑性，人天習善白性，二乘習無漏非黑非白性，三教菩薩如玄文佛界以智不共為性。記主云：既以一切眾生即菩提為相，豈得以智願為性？應知以煩惱為性，豈是記主許師之過歟？蓋文意之未盡耳。問：百界千如本是妙宗，如何釋義以習為性？若習得成性，即是無常，本無今有，無有是處，非今妙宗耶？答：祇為本妙，本常無性，對像成習，故有百種界別，千如相殊，依正兩分，則有三千。良由本妙即非無常，對像能迷，故非本無。故經云：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佛種尚從緣，九界豈非緣耶？故論云：天真獨朗。書云：從藍而青。實由本具，習方得成。雖云習成，總在一念，不縱不橫，不並不別，故曰妙法矣。

體。

四、惡趣攬摧折色心為體。人天攬安樂色心為體。二乘五分法身為體。三教云云。佛界以正因佛性為體。

力。

四、惡趣以惡力，用四趣不同，人天堪任善器為力，二乘堪任道器，三教云云，佛界發菩提心為力。

作。

四惡趣習惡三業為作，人天止行二善為作，二乘精進為作，三教菩薩如玄文佛界四弘誓為作。

緣。

四趣以惡我所為緣，人天以善我所為緣，二乘行行為緣，三教菩薩如文，佛界福德莊嚴為緣。

義兼色心。

體・力・作・緣四如義，兼色心可知。

因。

四趣習惡業為習因。人天習白業為習因。二乘習無漏業為習因。三教云云。佛界以了因為如是因。

果。

四趣惡習果為如是果。如是果，如多欲人受地獄身，見苦具，謂為欲境。人天善習果為習果，准惡可見。二乘四果為習果，三教云云。佛界以一念相應菩提為習果。

唯心

如是因，如是果，名習因習果別分，唯是心法矣。

報唯約色。

四趣受苦為報果，人天自然受樂為報果，二乘後有不生故無如是報，三教不同云云。佛界大涅槃為報果，報通依正身界，二應屬未來，報起唯約色法。問：九界報竪通諸土，唯約色質相現，故

言報唯約色，豈全無心法耶？答：別分之語大約而言，報唯約色，豈色法內無心法耶？應知無現行覺知分別之心耳。如第八識托胎後頓變根身種子，器世間未起七識情執，山河大地同一報法、同一體性，唯是無情之總報色耳。問：佛界文云報即大涅槃，果果斷德禪定一切具足具報果，如何亦言報唯約色耶？答：大涅槃是大圓寂斷德，果果常寂光土，即非別分之義。如經云唯佛一人居淨土，即自用土法性之色，非下地所見，豈論色心耶？佛法界中通途為語，地地已去萬行為因、無明為緣，習果報果分得十法，雖是實報，酬因相起故云報，故云報唯約色矣。廣如玄文。

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

二諦言真，三諦言中，皆可見也。

一實及無，准此可見。

四教之中各有一實諦，及於無諦各有所以，故云可見。

既知別已。

如上別分色心，鑒之千差，意中已得，故曰既知。

攝別入總。

一念圓持諸法曰總。

一切諸法無非心性。

即當萬法唯心，既其唯心，亦其唯色。

一、性無性。

一性者，色即是心也。一性亦無者，即當非色非心。

三千宛然。

後文云而色而心也。

當知。

當知者，上云既知覽別已竟，此中印定諸法一心，故曰當知。

心

實相真心。

之。

語助。

色心

諸法色心。

即心。

然。師云：其體不二。曰：即。

名變

變謂變異，即不思議變。起信論云：覺心初起，心元初相。大經云：十住菩薩不見其始。覺地頌云：性起元生不動智，不離覺體

本圓成。傅大士點：有物先天地，無名本寂寥。五運鈎命決云：天地未分，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氣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云云。謂非[目*隻]之元曰變也。有人云：變為煩惱道。其義遠矣。

變名為造。

造謂造作，作謂作用。文家意云：變之與造，其理不二，故云變名為造。然造者，是則煩惱、業、苦、身、口七支運動，名之為造。與其變義，麤細相別，十界分途，十如各具。有人云：造字對業道，其義踈矣。

造，謂體用。

造謂界如，三千性相，即體起用。故下文云：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又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並常，俱體俱用。造謂體用，其義明矣，不存疑焉。古本作體同字，悞矣。有人云：正當造體恒同者，其理權矣。又云：怕起業故。云體同者，令三千之妙用，何業之怕哉？

是則非色非心。

上文云：一性無性。

而色而心。

上云：三千宛然。

唯色唯心。

上云一切諸法無非心性，謂萬法唯心，亦當唯色耳。

良由於此。

明不二之旨，善有所以。淨光大師點讀云：非色非心，真諦也；而色而心，俗諦也；唯色唯心，中諦也。予之書曰：非色非心，中諦也；而色而心，俗諦也；唯色唯心，真諦也。一家妙旨，三諦讀經。愚今注曰：是相如(色即真諦)，如是相(色即俗諦)，相如是(色即中諦)，一如三諦。故下文云：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況百界千如，重重無盡者乎？即因陀羅網義矣。此即三法明門，初地菩薩百法門，乃至阿閦婆偈明門。約位示相，三諦之文，一家宗要。伊字三點，魔醯三目，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如斯消釋，奇哉快哉，樂哉暢哉！何法華三昧之遠乎？旋陀羅尼之異乎？有人云：出何典據者，是盲者過，非日月咎。

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己他生佛。

一、念明入於多劫。

他生他佛。

九法界中，十界是他生、他佛。

尚與心同。

如心，佛亦爾。

況己心生佛。
佛法界中，十界為己心生佛。
寧乖一念。
總在一念。
故彼彼境法差。
牒上七科妙境差別之二相
差而不差，
結示不二，一際平等，色心咸然。
二、內外不二門者。
內外即是相待妙，不二者即是絕待妙，前後九門例爾。
凡所觀境，不出內外。
九法界中即外境也，佛法界即內境，內外合明，一念方具三千之妙境矣。他云外境是色心門中三千性相為外境，智性為內境者，即是不達文旨矣。
外謂詫彼依正色心。
詫彼者，指九法界為彼也。九界未融，故當麤義。前之三教，用觀隔別，心境兩分，真俗更泯，乃分三乘殊趣，未稱佛旨。良謂心境相傾，故曰外也。
即空、假、中。
託外九法界境，起佛法界圓三觀，即麤是妙，故云即空假中。古本無假字者，多恐脫落也。
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
不二而二，色心殊途；二而不二，色心同歸。故言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矣。
唯一實性，無空、假、中。
對病設藥，故云託彼色心，即空、假、中。病除藥亡，故云唯一實性，無空、假、中。
色心宛然。
不泯而泯，色心體絕；泯而不泯，色心宛然。
豁同真淨。
始覺合本覺，故云豁同真淨。
無復眾生七方便異。
外境九界正報之中，約人為七方便。玄義中兩解：一云人天藏教・三乘、通教菩薩・別教菩薩，即三草二木也。一云兩教・二乘・三教菩薩，即七人也。四惡趣是所化，七方便是能化，能所差殊，故名為異。問：人天兩乘是有漏人，如何說為能化？答：仲尼尚設五常之教，梵皇有施十善之言，佛制五戒，其能化同

矣。前云外境為九法界，其義明矣。既同佛界真淨妙境，故曰無異矣。

不見國土淨穢差品。

依報曰：國土相宗，名器世間。天台立四土不同：一、淨穢同居土者，娑婆穢土，安養淨土，同一所居，故曰同居土。淨土通五乘，人居穢土，如淨名疏明也。二、方便有餘土，七類人居。三、實報土，一乘因果人居。四、常寂光土，唯佛一人居。淨土心未融，土乃優劣，色心一如，國無差品，故云不見矣。

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

終自炳然者，自然天報也。帝網者，天帝釋忉利天中得勝堂，天業所感，自然宮殿因陀網。一網孔，一一明珠，光光交照，自然炳著，非作所成，故曰終自炳然。故可喻重重法界，事事圓通，性自天然，非造所成。雖復不見國土差品，而一念心，三千性相，十界宛然，本來真淨，如天帝網，終自炳然。恐人見上文豁同真淨，無復眾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便作斷滅意解，故舉帝網終自炳然，以喻常住法界，色心宛然也。古本作終日字者，可以鑑矣。

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

外謂達於九界色心，總在一念，一念亦無，故曰無念，方名內境。然內體之中，本具三千，即不疑也。何故外境只云了外色心，一念無念，不言三千耶？答：元意有念無念，皆具三千，內外亦然，只為不分而分。外境是麤，三千是妙，故下文云：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應知三千妙境，舉體成用，用不離體，故三千。當知外境未明，三千煥然可見也。

唯內體三千。

問：論中云：一念心起，即具三千。此中何故云一念唯內體三千耶？答：論中示於妙境，故曰一念三千。此念即體是念，此中揀麤顯妙，故曰唯內體三千。意云：唯內妙體，方具三千也。

即空、假、中。

據下文云以空以中三千相泯，此中內體即合亦泯三千，良謂妙境即是妙觀，故云唯內體三千空假中，意揀外境未具三千。下文云文意初心己情對病設藥，故云耳。

是則外法全為心性。

結示心源。

心性無外攝，無不周。

唯心之性，無外可對，故云攝無不周。

十方諸佛。

上極佛界。

法界有情。

下盡生源。

性體無殊。

生佛無二。

一切咸遍。

心地法門，不思議解脫性。古人云：眾生心裏佛，寂寂涅槃；佛裏眾生心，擾擾生死。實謂一切咸遍。

誰云內外，色心己他。

人法俱亡曰誰。泯然不二，內外色心，己他俱寂，故曰誰云內外色心也。

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妙觀從妙境立，故名曰成。

三、修性不二門者。

以智造境曰修，三障曰性。止觀云：常境無相，常智無緣。智雖無緣，恒為境發；境雖無相，恒為智緣。以無相境，相無緣智，相由發也，發謂無性也。以無緣智，緣無相境，緣即是造，造謂無相也。境智不二，即修性門矣。

性德只是界，如一念。

牒上色心門中，百界千如，總在一念，止論性德，名為理境。

此內界如三法具足。

此內謂一念，界謂百界，如謂千如。三法具足，略即三法，中即十種三法，謂道、識、性等，廣即無量三法。傅大士云：水中鹹味，色裏膠青，決定是有，不見其形。實謂門門具足，法法圓成矣。

籍智起修。

籍謂假籍，智開權實。如智妙中，四教二十智，前三教十六智為權，圓教四智為實。經云：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實智無由得開，尋念過去佛，皆以方便力，教化於眾生。作是思惟：十方佛讚，為實施權。先施三藏生滅七智，後後對帶，權實相須。經停四十餘年，方開實智，示本界如，三法具足。故云籍智起修。如上所引經文，同聲相應，義理煥然，不須疑也。問：四教二十智，是佛之所說。曰：教如何是籍智起修耶？答：只為教是上聖被下之言，眾生稟教之權實，至實教中，開佛知見，稱實起修。故云性雖本爾，籍智起修耳。古本作籍智修者，悞也。有人作靈知釋，知者昧矣。

由修照性。

實假權開。書云：崐竹未剪，鳳音不彰。性未鍊，神明不發。故云由修照性。

由性發修。

權假實融，性指三障，修從性成，故云由性發修。

在性則全修成性。

下文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

在修則全性成修。

下文云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也。

性無所移。

下云三千，無改。

修常宛爾。

下文云無明，即明。

修又二種：

修開權實。

順修逆修

不了義教曰逆修，了義大乘曰順修。

順，謂了性為行。

非真流之心無以契真，何真修之行不從真起？

逆，謂背性成迷。

滅心求道，三教之行俱迷，即惑為真，圓人獨稱了性。長者云：若了一念緣起無生，超過三乘權學等見。豈非順謂了性為行耶？故知權學是逆修，可約味約部，逆順可知。有人將六道為逆修，四教為順修者，不達逆順矣。六道本是三障，何修之有？下文云：應知性指三障可知矣。

迷了二心，心雖不二，

迷了二心，性若虛空，本來不二。

逆順二性，性事恒殊。

性謂執性，執遂成事，故同性事。楞嚴經云：由性明心，性圓明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因明發性者，發謂對境，能覺曰發。妄心不了，故成性執之事。事相天乖，故曰恒殊。官謂性執之性，與上心性，理同事別，故分逆順，性事恒殊。生死涅槃，俱是性事。十界因果，紛然不同，可見矣。

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

日本科云：遮妄計。意云：可因生死之事，不移真心，便執計迷，修成了耶？理須迷之與了，相絕天真，故下文云俱泯矣。淨光大師科云：結歸理趣。意云：凡聖情量，俱言朕跡，逆順性事，理絕真源，故云理趣。理趣者，法爾也。

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心俱泯。

故須者，牒起之詞也。一期者，一代時教也。迷了者，不了義教曰迷，了義大乘曰了。於迷了二教之中，有照性成修，有見性修

心。議曰：照性成修，多恐是緣修。緣真而修，故曰照性成修。見性修心，真是真修。意云：緣修真修，照性見性，未是絕待。對待未亡，心慮何絕？欲彰妙宗，故曰二心俱泯。亦可見性是見聞之見，是信行人。照性是觀照之照，是法行人。成修及修心，俱是思修之修。理中都絕，故云俱泯矣。故下文云：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真俗不二矣。一期之字，更莫疑焉。更疑之者，未如之何也。古本作一其者，莫彰妙義矣。有人云：一却迷了者，不曉矣。古本作二修俱泯者，義亦無在。緣修真修，二修俱泯者，無所分別也。有人云：六道是逆修，四教為順修。泯却二修，方曰見性者。圓教之人，不見性名圓者，善哉。

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

前文通舉一代教旨，故曰一期。此乃獨標圓教修性離合之相，故云又了。

離謂修性各三。

修三者、文句云：法身智斷。法身即修中法身德，智即修中般若德，斷即修中解脫德。性三者、文句云：實相功德。實相即性中法身德，功德兩字即性中般若・解脫之二德明矣。修中若更離開，如下文也。

合謂修二性，一。

修二者，謂般若・解脫之二德，修德而成也。性一者，謂法身一德，是性中本有也。

修二各三。

般若・解脫是修中之二德各三者，般若中三者，實相般若是般若之中法身也，觀照是般若之中般若也，文字般若是般若之中解脫也。解脫中三者，性淨解脫是解脫之中法身也，圓淨解脫是解脫之中般若也，方便淨解脫是解脫之中解脫也。是為各三。對於前文，是更開修德也。

共發性三。

性三者：苦道，法身也；煩惱道，般若也；業道，解脫也。

是則修雖具九。

修性相對，離為九種，相待為宗，九俱名修。

九只是三。

性三為本，攝修歸性合用體，體用不縱不橫，只一三德矣。

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

合修中三種般若為一般若德，合修中三種解脫為一解脫德，故曰合修為二也。修雖二德，還從性成，故非別異。性雖一德，三德宛然，亦非並別也。

二與一性。
提法中修性，合明三德。
如水為波。
水喻性中一法身德，波喻修中二德，般若・解脫也。
二亦無二。
於修德中，二亦無二。般若解脫，元是一義，以修對性，亦曰二亦無二。水波無二，修性一如，故曰二亦無二。
亦如波為水。
修性兩亡，故曰亦如波為水。不思議一，誰云修性？
應知性指三障。
苦障・煩惱障・業障。楞伽經云：本住法不可說也。
是故具三。
十種三法，性三居初，謂三道也，法爾本有。
修從性成。
由性發修也。
成三法爾。
登圓初住名三法，妙不離凡，初三道也。三法分明，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故曰成三法爾。
達無修性。
亦無波水。
唯一妙乘。
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
無所分別。
見聞理絕，思慮道亡。
法界洞朗。
事事無礙法界，帝網重重。三千性相，終自炳然。
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修性不二門，從境智立，故曰內外不二門成矣。
四、因果不二門者。
疏云：大乘因者，實相是；大乘果者，實相是。既俱實相，不二明矣。
眾生心因
三千在理同，名無明為因。
既具三軌。
一、真性軌，二、觀照軌，三、資成軌。因中三法妙矣。
此因成果，名三涅槃。
一、性淨涅槃，二、圓淨涅槃，三、方便淨涅槃。果上三法妙，三千果成，咸稱常樂。

因果無殊，始終理一。
　因為始，果為終，其理不二矣。
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
　徵問：因中已具三德，何用趣於涅槃果耶？
但由迷因。
　答：通、迷、內三法本妙。
各自謂實。
　謂者，執計也。論云：情生智隔，想變體殊，實謂實執矣。
若了迷性。
　了者，達也，達迷本妙。
實唯住因。
　實謂理實。經云：縛脫同源。
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
　以觀破覈，因顯即果。
只緣因果理一。
　結示妙宗。
用此一理為因。
　經云：是法住法位。
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
　三千相泯。
理性自亡。
　上云見性修心，二心俱泯。
只由忘智。
　經云：無明照生所，所立照性忘。
親疎。
　指路人為父子即親，指父子為路人即疎。
致使迷成厚薄。
　滅心為道則迷厚，即心為道則迷薄。
迷厚薄，故強分三惑。
　不分而分，名之為強。
義開六即。
　因果理一，名之為即。凡聖不濫，故名為六。名，去聲。
名智淺深
　空假中三智，互論淺深。
故如夢勤加。
　夢者，喻也。因人因眠，故有夢事。法性喻之如人，無明喻之如眠，凡聖因果喻如夢事。莊周夢蝶，是性中夢事。十信菩薩夢八相作佛，是相似夢事。初住菩薩初破無明，義如夢覺。究竟正

覺，夢方畢爾。今明凡聖共論五十二位進行，如一夢中所見之夢事。良由不思議業變不實，故如夢。信心行人稟教用觀，念念無間，故曰勤加。

空冥

根本無明無自性，故名之曰空。空相亦空，故名之曰冥。勝鬘經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云：十方虛空生汝心中，猶如片雲點太青裏。又云：覺明空昧。論云：空如來藏者，即指妄起無體曰空。故知空冥之字，典據顯然可信矣。有又云：此空字是喻者，昧也。古本作名字，其義淺矣。

惑絕。

根本無明既冥，枝條之惑自絕，故云空冥惑絕。圓人意在不思議惑，根本無明即無漸除，喻如治鐵，麤垢先落。從初信心圓伏五住，初信至七信，見思先落，故有相似真因，依位成智。此亦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元意。五住煩惱即是真性，亦無高位真似凡聖等別，別故五十二位真似如夢。

幻因既滿。

幻者，喻也。無明之因不實，故如幻。經云：譬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本元，諸幻成無性。一機者，無明也。無明無性，故常住理顯。四教之中，藏教情智，情謂住實，元不知幻也。通教之人，只達幻事；別教之達得幻師，不知幻法；圓教之人，不唯達幻於也。幻師幻法，皆為不思議境，亦非幻之名字。用觀未終，不幻而幻。故從五品十信，至于等覺已來，皆名幻因。雖具幻果，上位未窮，猶名始覺。直至妙覺之中，方曰幻因既滿耳。天台元意，初住因即真因果，究竟妙覺。妙覺真果，方盡幻名。

鏡像果圓。

論云：始覺合本覺時，平等平等，平等平等。四番牒者，不思議果也。此時現於十法界色身，即是究竟普現色身三昧也。如鏡現像，故曰鏡像果圓也。

空像雖即義同。

妄心無體曰空，色身有形曰像。又真心無相曰空，應相不虛曰像。總在一念，故曰義同。

而空虛像實。

憨師云：妄匪妄，妄之源；真非真，真之念。故曰空虛。論云：智身寥廓，總萬像以為軀；百界垂形，故曰像實。

像實，故稱理本有。

下文云空中即假，三千宛然，故云稱理本有。

空虛故，迷轉成性。

性謂實性，不修而修，故實迷轉成性元。意元是性，更不待修成。故知上文之中，空冥兩字不悞矣。請觀空虛故迷轉之語，其義自明矣。

是則不二而二。

因果紛然。

立因果殊

結示二之所以。

二而不二，

理元實相。

始終體一。

因果始終，其體本一。

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

藏通兩教，因俱異果。別教因是無常，果是常住，因不趣果德，果不收因善，故曰因異於果，因亦非因。

曉果從因。

圓人初心曉果從因，謂實因。果從因得，果亦實果，故曰曉果從因。

因方尅果

如流趣海，法爾不停。

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

實，因也。

三千果成，咸稱常樂。

實，果也。

三千無改。

性無所移。

無明即明。

修常宛然。

三千並常，俱體俱用。

上文云：造謂體用天台，心地法門，不思議解脫，凡聖俱得此用。芥納須彌，毛藏巨海，裴休尚云：擲大千於方外，蓋吾之常分矣。云何苦執體同耶？用豈不同哉？乃至我能祭獸，獺能祭魚，古人尚云：無師之禮，不因周孔之所製；無師之智，匪從諸佛之所授。況白符論心，昧茲胡甚耶？

此以修性不二門成。

結示因果所依境智矣。

五、染淨不二門者。

無明為染，法性為淨，相待為二，一理為門，故曰不二矣。

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

密嚴經云：清淨如來藏，世間阿賴耶，如金作指環，展轉無差別。若識者，實慧也。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故。可了者，藏即識故。

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

不染而染，起信論明六染，天台五住煩惱，百法論明染依，故云九相生滅。約生死相，故名為造。

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名之為淨。

彼證說經云：講德諸佛子，我從具縛凡，具經一切地，圓滿行因海，莊嚴大覺果。我從清淨地，具經一切地，將一切萬行，得第一信位，入無明藏海。如是二大事，一時無前後。在染名造，在淨名應，名相雖殊，觀文元意，即不思議解脫性，於一緣起中，法爾分途，皆以如為位。可得云：如是二法門，一時無前後。故下喻意，圓頓之相，顯然可見也。

濁水清水，波濕無殊。

密禪師云：濕性無殊，可喻眾生諸佛同一真性，故曰同體。波有清波濁波溉灌等用，可喻凡聖用別，生死涅槃不同。觀此中文意，眾生諸佛體之與用，皆不思議解脫，俱體俱用，凡聖更無毫髮差別，故云波濕無殊矣。

清濁雖即由緣。

水清，珠能清其水為清緣，魚龍攪撓其水為濁緣。意云：水體本來雖清，義當非清非濁，被外緣來有清有濁，可喻真性本來非染非淨，迷心故濁，解心故清，眾生為濁緣，諸佛為淨緣，而明生佛前後。故下牒云：

而濁成本有。

不染而染故，眾生在前後，故而論前後。

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

煩惱本有，喻眾生在前，故曰濁。雖本有，指煩惱即菩提，性本清淨，故曰全體是清。

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

舉者，全也。凡為濁波，聖為清波，理體全通，全體成用。還源觀云：用即波勝鼎沸，全真體以運行；體即境淨水澄，任隨文緣而會寂。故曰：舉體是用。

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

因果是緣起之法爾。

迷悟緣起，不離剎那。

梵云怛臘波，此云剎那，謂極少時也。詩云：介爾之心。謂微弱之心也。

剎那性常，緣起理一。

一念常住之性，念念生，念念滅，良由靈知常住，鑒物不間，任運流注，法爾不停，亘古亘今，未嘗間歇。故曰：剎那性常，緣起理一矣。

一理之內，而分淨穢。

十界紛然，不別而別。染淨自殊，三千宛然。

別則六穢。

六道生死，一向是穢，其中不無性淨。

四淨。

約從德斷惑成智，故且言淨，其中不無性惡矣。

通則十通淨穢。

淨穢俱通十界，可知。

故知剎那染體悉淨。

性中本淨。

三千未顯。

圓淨般若，約於修德而論，故有迷悟。

驗體仍迷。

夫譚三千皆是妙境，若三千未顯，尚言驗體猶迷，如何有又將對外境耶？

故相似位成，六根遍照。

十信位中，比量智照，不成而成，成十信位。初住證理，一成一切成。相似之中，六根互用，照分十界，十不定十矣。

照分十界，各具炳然。

一根具十法界，乃至百界千如，互照炳然，乃一根具五根，若互照之，即一根具六箇三千性相，六根計三十六，三千性相，六根各一念，一念之中，各具六根，不可勝數，豈待果成方等百界耶？下言果成等彼百界者，分而言之矣。

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

十信位人，不次第中而論次第，部旨元意，位位三千。

分真垂迹，十界亦然。

登住之人分真中道垂迹十界亦然者，垂迹同於住前現十法界身，六根互用亦同。意云：因位極雖證分真未等百界，故下云乃至果成等彼百界。

乃至果成，等彼百界。

因位之中，不增減中，而論增減，位位增減。修中約顯未滿百界，性本三千，果證妙覺，方正其性，百界千如，無增減矣。

故須初心而遮而照。

不在初不離初者，聞思修三慧，法爾起照，無一二三是遮，而一二三是照矣。

照，故三千恒具。

性體炳然，故曰恒具。

遮故，法爾空中。

火燄向空理，數數咸滅爾空中。

終日雙亡，終日雙照。

遮照同時，不相隔異，故曰終日。

不動此念，遍應無方。

一念法界，故無動移，遍應眾機，亦無方所。

隨感而施。

如雞抱子，呼啄同時。

淨穢斯泯。

性相兩亡，淨穢何有？

亡淨穢故，以空以中。

義云：以空以中，三千相泯。空中即假，三千宛然。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終至妙覺，不異初心。性本法爾，設修亦然。此即唯圓，甚難甚難。法爾而遮，性本寂滅。永嘉云：解脫寂滅，即法身也。

仍由空中，轉染為淨。

轉八識為四智，亦因轉染依為淨依，功由性自空中矣。愚今斷曰：不唯仍由空中轉染為淨，亦由空中轉淨為染矣。

由了染淨。

染亦非染，淨亦非淨，對境修觀，而染而淨。

空中自亡

心法雙亡，藥病俱泯。

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染淨不出因果，結意歸宗矣。

六、依正不二門者。

三千相中，一千國土所居曰依，二千界如能居曰正，總在一念，故曰不二，即所能通為門矣。

已證遮那，一體不二。

梵云毗盧遮那，此云遍一切處寂。李長者云：通一切處照。如上五門，廣明妙境，一體無二，足可誠信，故云已證。

良由無始，一念三千。

一念心起，莫窮其始，曰無始。諸經諸論廣說(云云)。多云：妙覺前心，方見其始。玄義云：妙覺之中，念念無邊，更無其始。文句中明，欻然火起，為無始。無明本無今有。記主云：無明無

始，即菩提是。良謂不思議法界性，何始何終耶？念念三千，何邊量耶？

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

眾生世間一千，五陰世間一千，俱屬正報色心也。

國土一千，屬依。

國土世間所居，為依報色心別分之中，依報心應非分別耳。

依正既居一心。

總也。

一心豈分能所？

分而不分。

雖無能所，依正宛然。

依正宛然之相，豈同兼中之天。

是則理性。

理即是佛。

名字

名字是佛。

觀行

觀行即佛。

已有不二依正之相。

理等三即，體本遮那，相自不二，

故使自他。

十妙之中，後之五妙，六感應，七神通，八說法，九利益，十眷屬，咸具自他之義。

因果

前之五妙，一境，二智，三行，四位，五三法。前四在因，後一在果，總標十妙，故曰自他因果矣。

相攝。

一一互攝，文義顯然。

但眾生在理。

眾生理即是佛，更無欠剩。

果雖未辨一切，莫非遮那妙境。

大師云：手不執經卷，當讀是經；心不思惟，普照法界；耳不聞說法，恒聽梵音。如是學聞，豈不大哉！行住坐臥，毗盧華嚴，鎮常開演，即自受土矣。

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

法體即不當遍與不遍而遍法界。

眾生理性，非局而局。

理性不當局與不局，眾生情局身微，蟭螟翎飛之類矣。

始終不改。
　眾生報起一身，始終生老病死，乃至六道不同，理性亦復不改。
大小無妨。
　身似毛頭之小，形二見巨海之大，於理無妨。
因果理同。
　始終體一。
依正何別？
　結示可見。
故淨穢之土。
　依報國土。
勝劣之身。
　正報色身。
塵身
　能成四大，所成四微，稟父母元氣精血為體，曰塵身。又身如微塵數量，故曰塵身。
與法身量同。
　充滿於法界法性身為法身，又約所證理為法身，其中不論五分變易等相，結正報齊等，故曰量同。
塵國。
　四輪成世界，成住壞空，八十增減不同，生滅不住，丘陵坑坎，堆阜不平，名為塵國。亦可一微塵為一塵國。
與寂光。
　常寂光土為諸土之體，無煩惱遷流曰常，無二種生死曰寂，妙覺湛明曰光，純諸佛所居曰土。又法身德曰寂，般若德曰光，三德一體曰土。義分三品，如常所明矣。
無異。
　總在一念。
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
　梵云剎摩，此云土田。
一一塵身一切身。
　帝網重重，無盡法界，更互相收，體同無盡矣。
廣狹勝劣難思議。
　心思口議不及。
淨穢方所無窮盡。
　淨之與穢，稱理無窮。眾生諸佛，對緣無量。
若非三千空假中。
　由性發修，由修照性，修性一如，雅成大用。
安能成茲自在用。

八、自在不思議用。理具功成，修性齊致。

如是方知生佛等。

理智同源，用即齊矣。

彼此事理互相收。

全奪全收，性本自爾。

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依正二相，不出染淨緣起，故結歸所從矣。

七、自他不二門者。

佛為能化曰自，眾生所化曰他。此從感應・神通二妙立名，故曰自他。能化所化，體本不二，曰門也。

隨機利他，事乃憑本。

三輪起感曰事。一性果滿曰本。

本謂一性，具足自他。

一性者，妙因也。生佛性，具感應，故曰具足自他。

方至果位，自即益他。

性中雖具自他，因中自不益他，果滿自方益也。

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

性德之境，理具三千。雖具三德、三諦、三千，自未益他。

自行唯在空中。

空中是自行。修德之觀，不立一法，方名空。空相亦空，不墮二邊，曰中。中道理絕，方名自行，是圓淨。般若第五門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三千相泯，故云自行，唯在空中。

利他三千赴物。

三千赴物，乃是不思議假義。解云：空中即假，三千宛然，即自行是化他，故曰三千赴物自行。空中理滿，自即益他也。

物機無量，不出三千。

不思議假為所化境，三千性相之物機，

能化雖多，不出十界。

問：何故將千如為所化之物機，又將十界為能化耶？答：不分而分，如依界起，故屬所化。界從心生，故屬能化。能所皆在一念，故下云界界轉現，不出一念也。

界界轉現，不出一念。

靈知之源，故曰一念。

土土互生，不出寂光。

寂光土是體，諸土是用，土土互生，用不離體，故云不出寂光。

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

起信論云：真如為內熏，此中理性無緣慈，不感而感，故曰能感。

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

理中不滿而滿，故曰理滿。果上無緣慈，法爾不應而應。

應遍機遍。

理性非遍而遍，感應道交。

欣

感也。

赴。

應也。

不差。

針芥相投。

不然，豈能如鏡現像？

舉鏡現像喻之。

鏡有現像之理。

喻真應也。

形有生像之性。

理性真感，喻如身形，能生影像，是理即也。

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窮。

此文喻觀行，即雖數修觀喻若一形對於明鏡，智未通喻若明鏡不能現像，有功用心即有共窮，亦可喻灰斷無常之理不能起應，故曰鏡理有窮。

形事未通。

喻相似，即未得常住法界明鏡本質。喻如明鏡不能現像，則法界形事未通。

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

若無常機與常住鏡隔，機應不對，則可不能現像，喻如明鏡與身形隔，故云則容有是理。

無有形對而不像者。

若理性常機為真感，法界常明為真應，法爾道交，喻若世間明鏡，無有形對而不現像者。

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

若世間銅鏡，對物未能現像，必由微塵之所遮。理性明鏡，未能現十法界形像，蓋由三惑之塵所遮。

去塵由人磨。

去鏡上之塵，由人力磨。去三惑之塵，蓋由觀力之所磨也。

現像非關磨者。

分真即乃至究竟即，天真性顯，所有慧身不由他悟。十界現身，稱理本有，不從修得。喻若鏡光，銅內本有，不從外來，故云現

像。非關磨者，意云：一心中具十法界像，是常住義，非無常耳。

以喻觀法，大旨可知。

如上注文可見。

應知理雖自他具足。

結示感應，理中本具。

必籍緣了，為利他功。

前文云：性雖本爾，籍智起修。與此意同。理中感應自他之性雖足，須假緣了二因開顯，方有大用。止門萬善為緣因，觀門絕相為了因，不分而分，般若解脫利他先功，乃至不功最大矣。

復由緣了，與性一合。

修性理齊，故云一合。

方能稱性，施設萬端。

稱性施設，無方之用也。

不起自性。

上文云：性無所移。

化無方所。

不在方，不離方，故自他無方所。

此由依正不二成。

由乎依正三千性顯，方有自他設化矣。

八，三業不二門者。

身口二業是色法，意業是心法，即色心不二門耳。業者，動也。起信論云：動即是業，果不離因，所以不動不成業矣。

於化他門，事分三密：

身輪現形，大小同，非情所測，故名身密。口輪說法，頓漸同席，各各得解不同，互不相知，故名口密。意輪鑒機，上中下根，隨其根性，得無毫差，獲益殊異，各不相知，故名意密。

隨順物理，得名不同。

三草二木，五乘不同。

心輪鑒機。

無緣慈力，如鏡常明。

二輪設化

如鏡現像。

現身。

身如意通。

說法

一音普應眾機。

未曾毫差。

受潤不同，各逐其性，不差機矣。
在身分於真應。
法身曰真，報化曰應。
在法分於權實。
隨情暫用曰權，稱理究竟曰實。
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
應知不異而異，異而不異，故名曰即。
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
應知會權歸實，毫善無乖，濫觴何失？曰：皆成。
若唯法身，應無垂世。
應知從體起用，如日分形。
若唯佛道，誰施三乘？
應知一門狹小之事得第。
身尚無身。
身相叵得。
說必非說。
言說性空。
身口平等
二相俱亡
等彼意輪。
同一實相。
心色一如。
三業無二。
不謀而化。
磁石吸鐵，芭蕉向日，任運合機。
常冥至極。
色香中道，無非正覺，故曰至極。
稱物施為。
毫善普益，隨情稱物。
豈非百界一心？
總在一念。
界界無非三業。
三輪恒運。
界尚一念，三業豈殊？
體用無二。
果用無虧。
如月普照。
因必稱果。

函蓋相冥。

若信因果。

明信一乘因果。

方知三密有本。

果從因尅，一理為本。

百界三業。

境妙

俱空假中。

智妙

故使稱宜。

境智冥合，解脫之冷應隨機。

遍赴為果。

正遍知。

一一，應色。

身密

一一言音。

口密

無不百界。

意密。

三業具足。

三輪備矣。

化復作化。

無記化化禪，真因分得真果，究竟滿足矣。

斯之謂歟。

結示文旨。

故一念凡心。

介爾念，心在凡矣。

已有理性。

問：何故理性三密，皆約一念心起而論？心未起已前，還具理性三密否？答：起之與未起，一切咸具。為談百界千如，須憑相起，故云一念凡心而已。

三密相海。

一念心生三千性相，乃至果成，亦無出此一念之心。大相海，小相海，因果不二，故曰三密相海。

一塵執色。

酬因曰報。

同在本理毗盧遮那，方乃名為三無差別。

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良謂同在一理。

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結歸可見。

九、權實不二門者。

化儀四教：頓教唯實，漸・秘密・不定三教亦權亦實。化法四教：藏教一向權，通教被接有權有實，別教教行智權理實，圓教唯實。其體元一，故曰不二門矣。

平等。大慧！

實智空有二邊，中道一時，平等一照，故名大慧。

常鑒法界。

華嚴宗明四種法界，一理法界，二事法界，三事理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天台約十種法界，各有其致，俱為大慧所照矣。

亦由理性，九權一實。

性中本具百界。

實復九界，權亦復然。

理實十法界中，各各十法界，各各九權一實，性本天然矣。

權實相冥。

一一權實，互相冥合，依正齊舉。三百法界，眾生百界千，如五陰百界千，如是正報也。國土百界千，如是依報也。一念之中，三千性相，念念亦復如是。依正二報，念念之中，重重無盡矣。

百界一念。

百法界各各一念，不可說不可說。

亦不可分別。

不可思議，不可思議。

任運常然。

不假磨琢，大白牛車不運而運，性自天然耳。

至果乃由，契本一理。

果上三千妙用，不離因中一理之內。

非權非實。

理中不當權實。

而權而實。

理中靈知之性，雖不當權實，而能權而能實。

此即如前心輪自在。

指前三業門中意輪，心密鑒機，妙用自在。

致令身口，赴權實機。

身輪現形，口輪說法，不分而分，功由意輪，平等大慧先鑒矣。

三業一念。

百界三業，遽出一念。

無乖權實。

應機之義，權實收盡。

不動而施。

不動一念，遍應無方。

豈應隔異？

無乖大用。

對說即以權實立稱。

說法理合，權實授機。

在身則以真應為名。

靈知之中元無真，應名字利物則形。

三業理同。

一理齊爾。

權實冥合。

自然合理。

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功由三業不二矣。

十、受潤不二門者。

權實二益，機緣一理，雖同大小各異，如天一雨無差，如地一氣平等，三草二木，任運高低，雖然差別，一地無殊，故曰不二門。

物理本來，性具權實。

眾生本性，天然權實，非造所成。

無始熏習，或權或實。

良由性中元具權實，熏習方成權實之性。性中若無，熏亦不成。權實之中，真如不熏。唯於第八識中，有本有種子為內熏，七識等諸識現行種子為新熏，故有生佛因果殊異，染淨不同。起信論明真如為內熏，故有始覺合本覺為淨用。妄識為外熏，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故有三細六麤生滅為染用。此等皆是對機，所說不同。天台宗中，凡一法起，皆論四教。前三是權，後一是實。既云性具權實，不待熏而成，又云遇熏自異，非由性殊理而斷之。不思議性，對緣成習，非權非實，非真非妄，而權而實，而真而妄，非情量所測矣。

權實由熏，理恒平等。

有處不許熏。問云：熏在何處？何不早熏？斯亦為理恒平等，亦乃不熏而熏，權實成性矣。

遇時成習，行願所資。

如大通智勝佛時，智願猶在不失，今為如是性。

若無本因。

一、念為本因

熏亦徒設。

徒，猶虛也，亦指性地。

遇熏自異。

所習不同，權實各稟。

非由性殊。

性本一，理平等。

性雖無殊，必籍幻發，幻機幻感。

性本無性，對緣能生，故曰如幻，故云幻發。經云：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天然之機，不發而發，故玄文云：機者，微義、關義、宜義，皆是可發為義。今明靈知妙性，法爾可發，為義自感焉。

幻應。

對機感義。

能應所化，並非權實。

理性之中機，應不當權實。

然由生具，非權非實。

眾生天性本具，非權非實。

成權實機。

能作權實之義，機也。

佛亦果具，非權非實。

果證非權非實之妙理。

為權實應？

有機即應。古文云：應意時，絕分別，照鑒森羅常不顯。故云為權實應。

物機應契，身土無偏。

勝劣之機，勝劣之應，勝劣之土，說權實之法，無差機之失，故曰無偏。

同常寂光，無非法界。

機應身土，勝劣無非寂光。又機窮應歇，同歸秘藏，名常寂光，盡稱法界。

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

生佛三千，總在一念。

四微體同，權實益等。

能造四大，所成四微：色、香、味、觸。故前文云：一塵報色，同在遮那。法相宗云：上至報佛，下至翔飛，同以自性為體。仍揀云自性詮不及，共相自性詮得及者。又三境章云：性境不隨心等。蓋權宗之義理實殊。若此文中旨者，如藥草喻品，三草二木同於大地，雖根莖枝葉大小不等，皆同一地之味，可喻七乘種性

無非佛乘，一理體同，咸法性益，權實自等。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矣。

此以權實不二門成。

稟法權實不二，受潤所從矣。

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

蓋由一理平等，所以門門相入相收，一門具九，乃成門門十門，十門即百門明。

故使十妙，始終理一。

此十門既從十妙立名，門門互入，乃由法法本妙也。

本來具三。

本來三法妙，即是一境。三法即是性，指三障，此障本妙。

依理。

境妙

生解

智妙

故名為智。

牒智

智解導行。

行妙。

行解契理。

行妙智妙，合於境妙。

三法相符

符，申合也，乃成修性。符合，即修二性一矣。

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

位妙義分六即之位。

簡濫。

恐叨濫上聖，故曰設位簡濫。

三法

三法妙。

祇是證彼三理。

有處作理，三義亦無在，即是果上證乎因中境妙三法而已矣。

下之五章

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利益妙。只是三法因果，一理起用也。

三法起用

果滿，法爾起用耳。

既是一念三千，即空、假、中成，故有用。

一念三千妙境也，即空假中妙觀也。成故有用，境觀冥合，大用現前，成不思議妙用矣。

若了一念。

諸法實相，總在一念。了者頓悟，佛乘之人。

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

不唯釋迦一佛本迹，十方三世未來乃至一切諸佛本迹，過去已過去一切諸佛本迹，現在現在十方一切諸佛本迹，一時明了。應知題稱本迹，誠為可信矣。

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首題既爾。

十門是解，觀行是行。十門為觀行，總持一念，收界如之法，誠觀行人不可不識。首題即妙名，合於本迹十妙、十不二門，故曰既爾。

覽別為總。

首題為總，序・正・流通為別。重述十門之相，名曰覽別。門門收束妙觀，名曰為總。又體、宗、用三章，是別釋三法，故云覽別。十門是釋名章，總釋三法，名曰為總。又十方三世諸佛，本迹不同，名為覽別。一念非遙，名曰為總。又別釋界如之相，總在一念，名曰覽別為總。大意覽下一部經文，章句起盡，不出首題，故云覽別為總。

符文可知。

符下文句，如題中可解，故曰可知。又十門是釋名章中別。釋名曰：覽別門，門不二，名曰為總。以題符文，更不殊途，故曰符文可知。

註法華本迹十不二門(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